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泰人社发〔2018〕149号

关于印发《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 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和市政府《关于打造最优人才发展生态环境的政策措施》（泰政发〔2017〕14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现将《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11日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 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探索构建我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体系，努力拓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智力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对象

全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技能工作取得三级（高级工）以上（含本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次年起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单位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或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人，延迟2年申报。

（三）伪造学历、资历的，或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申报。

第二章 高技能人才评定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

第五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定专业技术资格时，取得规定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专业（工种）年限可视为专业技术资历。

第六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现从事本专业（工种）相关职业技能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本专业（工种）三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专业（工种）工作满3年，可申报认定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

（二）取得本专业（工种）二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可申报认定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

（三）获得“泰州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或获得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二等奖，可申报认定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

（四）取得本专业（工种）一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可申报认定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

（五）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技能大奖”、“江苏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可申报认定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

（六）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省级技能大赛一、二等奖或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可申报认定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

第七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基本符合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中有关专业理论知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种）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二）取得本专业（工种）三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专业（工种）工作满 2 年。

第八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条件

基本符合工程师资格条件中有关专业理论知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本专业（工种）二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专业（工种）工作满 3 年；

（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种）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三）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本专业（工种）三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专业（工种）工作满 8 年；

（四）技工（职业）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种）相关职业工作满 15 年，且取得该专业（工种）三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专业（工种）工作满 4 年。

第九条 高技能人才评定专业技术资格，须按照省、市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三章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时，专业技术资

历可视为技能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相关资历。

第十一条 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可申报参加相关专业（工种）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参加相关专业（工种）二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

（一）取得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种）或相关专业（工种）工作满3年；

（二）取得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资格，从事本专业（工种）或相关专业（工种）工作。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参加相关专业（工种）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

（一）取得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种）或相关专业（工种）工作满3年；

（二）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从事本专业（工种）或相关专业（工种）工作。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时，可免于参加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理论考核和论文答辩（全国全省统考类的职业除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由申报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推荐，按规定填报相应的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高技能人才评定专业技术资格和专业技术人才评定技能职业资格，申报渠道按我市现行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各级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为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机构，负责制作、颁发应用型专业技术资格证

书；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经办机构。

第十八条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和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聘任，并根据聘任岗位兑现相应待遇。

第十九条 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要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和违反程序操作。如发现弄虚作假和违反程序申报评审者，取消其评定资格，已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其相应证书。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二章只适应于未取得任何专业技术资格的高技能人才首次评定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专业（工种）对应表

附件：

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专业（工种）对应表

序号	职业技能	专业技术
1	机械冷加工、机械热加工、机械表面处理加工、工装工具制造加工、通用基础件装配制造、机械设备修理、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汽车摩托车修理、摩托车、自行车制造、炼铁、炼钢、金属轧制	机械工程（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机电一体化、数控技术、焊接）
2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制造	电子工程（计算机及网络（硬件）、电子系统、电子自动化）
3	化工产品生产、石油炼制生产、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储运、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药物制剂、检验试验、	化工工程（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医药生物化工）
4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日用产品维修、畜禽制品加工、木制品制造、乐器制作、塑料制品加工、陶瓷制品制造	轻工工程
5	纤维预处理、纺纱、织造、印染、纺织品和服装裁剪缝纫、化学纤维原料制造、化学纤维纺丝及后处理	纺织工程
6	房屋建筑施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施工、建筑装饰、水生产输排	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学、城乡规划、结构、暖通、电气、给水排水、燃气、岩土、风景园林、建筑智能化、材料检测、桩基检测、房屋安全鉴定、城市照明、道路与桥梁、工程监理、质量监督、工程造价、代理咨询、招投标、建设工程管理、测量、隧道工程）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机电安装、通风空调、室内给排水、建筑电气、装饰装修、建筑美术设计、建筑科技管理）
7	道路运输服务、水上运输服务、通用工程机械操作	交通工程（公路、水运）
8	水利设施管养、水文服务、水土保持、农田灌排	水利工程（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行）
9	水处理、气体生产处理输送、环境治理	环保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监察）、环境科研和咨询信息）